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发布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倡议，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相关估值提升计划亦为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复权价格）为2.45元/股至3.22元/股之间，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49元），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87元），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规定的长期破净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二、具体内容

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倡议，持续提升本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营提升

2024年是浙商银行成立20周年，全行上下以“三个一流”为引领，确立了深耕浙江、板块协同、数字化改革、财富管理等四大战略重点，推动客户、人才、系统、投研等四大基础攻坚，构建智慧经营体系，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数字化转型，全面开启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取得了亮眼的成绩：集团总资产站稳3.3万亿新台阶，营收、净利润保持稳定正增长，非息收入大幅提升，资产质量稳中向好；切实践行金融政治性、人民性，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举旗“善本金融”，形成了金融顾问、县域综合金融生态建设、善本信用、善本信托、员工向善和向贵向善等“六大支柱”，引领了行业新范式变革；“深耕浙江”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全省融资服务总量首次突破万亿，浙江债承销连续两年保持同业首位，连续9年获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优秀单位一等奖。

2025年是公司“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公司将坚持“三个一流”一张蓝图绘到底，践行善本金融，深化智慧经营，建设人文浙银，以综合协同改革为牵引，坚持长期主义，全面提升公司经营效率、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

1.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推动正和严的导向全面融入经营管理。公司将始终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摆在最重要的位置，提高心性站位，导正干事生态，从严治党治行。公司将深化总行党委对经营工作的全面领导，持续抓好班子尤其是一把手，持续深化五字生态建设；把严的基调传导到基层，进一步增强对基层党委管理的精准性、有效性。

2.深入构建“善本金融”的鲜明标识，不断探索中国特色金融新范式。深化金融顾问制度的创新实践，推动县域综合金融生态建设扩面提质；深化“浙银善标”体系应用，坚持“善数”融合导向，着力打造“善”字特色产品体系；加快推进善本信托工程；加强与党委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沟通汇报，全面宣传“善本金融”系列成果，让“善本金融”成为浙商银行鲜明的标识，提升社会认可度和影响力。

3.全面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智慧经营。2025年公司将加快实施四大工程，坚持“三个优先，四个提升”。全力开展中收扩大工程，提高中收占比，做大代销AUM、做大场景消费、加快大投行“投托销撮”一体发展、做大国际结算和代客外汇交易、加快资产流转做大交易价差收入、强化投研做大交易类资产收益；深化推进弱敏感资产夯基工程，坚持“小额分散”理念不动摇，优先配置弱周期行业资产；全面开展负债结构优化工程，建立系统性的低成本负债发展机制，着力压降高息负债；加快开展数字化营收提升工程，聚焦数字金融、链式生态金融等，加快存量产品的数字化改造和创新产品的数字化研发。

4.深化综合协同改革，不断夯实发展基础。公司将牢固确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依托综合能力分层分类服务好客户、推动好客户、引领好客户。公司客户围绕科创企业、区域特色产业等重点客群，构建“基础客群+重点场景客群+区域特色客群”的客群经营机制；小企业客户聚焦“政府合作、小微园区、专业市场、开放银行合作、协同联动”五大场景；零售客户聚焦银发、代发、联名卡等八大客群；同业客户围绕“银证保基信”五大基础客群。加快综合客户经理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协同场景的推广落地。

5.注重优势打造，探索新的业务增长极。近几年，公司在供应链金融、池化融资、普惠金融等领域已具备一定特色优势，未来将紧跟时代变化和市场需求，打造财富管理、养老金融、浙银金币、科创金融、跨境金融、平台金融等六大浙银品牌优势。

6.聚焦影响力先行，实施新一轮“深耕浙江”三年行动。

2025年公司将全面开启新一轮“深耕浙江”三年行动，构建系统性的打法举措，全面服务好省内重大项目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打响“浙江味”、提升“先进度”、打造“独特色”，实现市场份额与影响力“双提升”。

7.夯实资产质量底盘，全面提升风控合规意识和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强风险防控处置以及夯实合规管理，积极运用各种资源，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坚决打好风险防化攻坚战，确保全行资产质量持续向好；强化合规经营意识和能力建设，不断提升监管形象。

8.深化推进系统基础攻坚，筑牢数字化根基底座。今年是公司全面开启数字化改革的第四年，全行将进一步增强数字化思维、数字化管理、数字化推进、数字化呈现的意识。全面推进“焕芯强基”工程，加快推进新一代核心系统全面升级改造；抓紧建设高效赋能的数字系统，加快迭代升级综合CRM系统、战略计财服务平台、定价管理系统三大系统；推动数字金融场景落地，建立更加标准化、精细化的场景金融创新孵化机制，形成标准化、可复制的场景化创新模式和打法，以场景创新助力业务发展。

（二）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自2019年A股上市以来，除因配股等特殊事项要求而未进行分红外，其余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均超30%，在上市股份制银行中位列第一梯队。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并将分红比例保持在市场合意水平，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让投资者分享公司价值创造成果。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地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价值。结合定期报告披露，高质量、高标准召开业绩说明会；通过常态化举办投资者接待日，组织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开展专项调研，主动组织和参加路演、策略会等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度。充分保障股东参加线下举办的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维护好投资者交流沟通的上证e互动、公司投资者邮箱（IR@CZBANK.COM）、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0571-88268966）等渠道。公司将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更好地传递公司价值。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提供全面透明的信息服务。在现有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公告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信息披露内容和维度，强化公司战略执行、“五篇大文章”落实、ESG实践等信息的披露，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力争在严守合规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率，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品牌影响力和投资者关注度，获得更好的市场认可。

三、董事会相关说明

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规划，对估值提升计划的手段、举措进行了审议，认为相关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公司价值的提升和展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评估安排

公司将至少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此后各会计年度，出现相同情形的，参照执行。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行部门、分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共计不少于2,000万元自愿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

●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行部门、分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自愿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行部门、分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愿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1、增持主体：

陆建强　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海强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马　红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郭定方　党委委员、监事长
景　峰　党委委员、副行长
骆　峰　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王文钢　党委委员
林静然　副行长
周伟新　行长助理
潘华枫　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王超明　行长助理
侯　波　行长助理
总行部门、分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上述人士以下统称为“增持主体”）。

2、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未来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的信心，相信本公司股票具有长期投资价值。

3、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

4、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5、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主体拟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

6、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7、实施期限：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

增持期间，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的有关情况，按照法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

● 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分别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在回购价格上限19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8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按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9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3,947,369	0.41	7,894,736	0.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53,312,382	100.00	949,365,013	99.59	945,417,646	99.17
合计	953,312,382	100.00	953,312,382	100.00	953,312,38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3.4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56亿元，流动资产77.18亿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15,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24年9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2%、2.29%、1.94%。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上述人员确认在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存在增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13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4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288号（德感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该提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寄、传真、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1日17:00之前。

3.登记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288号（德感工业园区）证券与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艳秋、盛誉
电话：023-47265990
传真：023-47262511
电子邮箱：sxyq000565@163.com

5.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6.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5

2.投票简称：三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所有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委托人请对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在所选择的委托意见后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须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注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8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协鑫广场15F。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小红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6人，代表股份55,017,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9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1,886,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1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3人，代表股份3,131,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4人，代表股份3,214,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3人，代表股份3,131,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0%。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19,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0%；反对175,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9%；弃权22,6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5,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367%；反对175,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89%；弃权22,6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4%。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25,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6%；反对152,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3%；弃权40,2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1,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016%；反对152,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64%；弃权40,2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0%。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13,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9%；反对178,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6%；弃权26,1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9,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69%；反对178,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98%；弃权26,1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33%。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91,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9%；反对203,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1%；弃权23,1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7,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624%；反对203,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77%；弃权23,1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9%。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04,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5%；反对185,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6%；弃权27,4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663%；反对185,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94%；弃权27,4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3%。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19,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8%；反对172,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1%；弃权25,9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5,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336%；反对172,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94%；弃权25,9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1%。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天慧、谭燕蓉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